



对会计职能问题的反思

江西财经学院裘宗舜教授在《财会通讯》1987年第8期上发表了“对会计职能问题的反思”一文，对传统的会计基本职能的提法进行了反思。他认为会计的职能，应该是对会计轨迹的描述，而把“反映”和“监督”作为会计的职能，未免过于空泛而难以切合实际。他将会计的职能归纳为以下四条：

1、计量经济效益。文章认为，在商品货币经济环境中，无论中式会计或西式会计，他们的第一个职能应是计量企业的经济效益，即对企业的所得、所费及所余的计量。

2、收集记录经济事项。会计既然要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以货币单位计量，就必须对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所发生的收益、费用等进行日常收集，逐笔甄别审定后一笔不漏地依次记录在特定的帐本之中。

3、传递财务、成本信息。为了满足企业内部和外部的需要，企业会计人员必须定期报送整套的会计

报表，传递有关方面所关注的有用的财务成本信息。

4、分析预测、参与管理和决策。为了提高会计报表的有用程度，尽量给财务信息的使用提供方便，应以报表和日常核算资料为基础，写出财务分析说明，显示差异，解剖差异，并预测发展趋势，以供有关方面决策参考。

(行北)



财政部召开部分省、市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工作座谈会

最近，财政部召开了部分省、市、中央有关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工作座谈会。会上交流了经验，研究、讨论了工作中有共性的问题。最后，财政部工交司负责同志提出：财务部门要积极参与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可行性研究，注重调查研究和交流经验；要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搞好成本费用和利润分配的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必须要做到准确、及时，适当的时候要开展评比；继续搞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以适应外资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

(谢惠德)

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由执行检查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或者国家监察机关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的责任。对这些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处罚，比照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责任人员的处罚进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原检查机关须将有关的犯罪证据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犯罪行为经审判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由原检查机关按《处罚规定》和本细则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1987年6月16日以前发生的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按过去的有关处罚规定处理；过去没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处罚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机关和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本细则共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审计署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机关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由财政部、审计署统一查处。

军内违反财政法规的具体处罚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根据《处罚规定》和本细则结合军队情况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应比照《处罚规定》和本细则予以处罚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与《处罚规定》同时施行。